

#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办公室文件

明办发〔2019〕1号



##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办公室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西江新城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举措》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各牵头单位要抓紧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确保将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办公室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0日



#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举措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办发〔2018〕43号）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在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扶持政策措施基础上，结合高明民营企业发展实际，着眼于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快营造“四季如春”的优良营商环境，推动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在高明区级事权范围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

1. 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建立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制度，对区内的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用地，可按照20-50年弹性年期出让。对符合产业导向的项目，用地期限届满后可按照原地价自动续期。对创新型小微企业，可按照“先租后让”形式供地。支持民营企业利用“三旧”改造等政策完善历史用地手续。

2. 建立工业厂房租赁补贴制度。对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成长潜力大、创新能力强、产品特色鲜明的中小微工业企业，入驻区认定的工业园区、通过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的，给予厂房租金补贴。单个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三年。

3. 完善企业人才奖补政策。支持企业引进和留住关键技术骨干及核心管理人员，对辖区企业新引进年薪50万元以上

的高层次人才，按本地所缴纳个人工薪收入所得税区级分成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奖励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对新引入的总部经济企业的高管进行奖励，奖励期限为企业总部迁入高明区之日起连续三年，奖励总额为该企业每年对区本级财政贡献增量的 30%，单个企业奖励总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4. 建立中小微科创企业服务券制度。设立中小微科创企业服务券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科创企业购买管理咨询、创业创新、融资、法律、财税、信息化、培训、市场开拓等服务予以资助。中小微科创企业服务券优先支持高成长型中小企业、“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和新增“规上”企业。

## **二、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5. 建立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根据企业规模、产品技术水平、团队研发能力等因素确定贷款风险比例和支持限额，引导和鼓励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6. 建立健全助企融资机制。设立高明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探索构建政府、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共同参与、共担风险机制和可持续的合作模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7. 建立中小微企业税银通服务平台。整合区内税务、银行、保险、银监等部门资源，建立服务扶持优质中小微企业发展信贷办理系统，根据企业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贷款服务。

### 三、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8. 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地位。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实行非禁即入、非禁即准。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限制和壁垒。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可实行市场化运作的领域，对交通、水利、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重点支持民间资本组建或参股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参与运营；对教育、卫生、养老等社会事业，重点推动民间投资项目在土地使用、用水用电、税费征收等方面享受与政府投资项目同等待遇。

9.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将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融入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和公共资源交易等工作。把恪守诚信、记录优良的企业或个人列入“红名单”，并依法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把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或个人列入“黑名单”，并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 四、完善涉企政策执行方式

10. 规范涉企执法检查事项。在安全生产、环保等领域建立执法检查事项备案制，除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办理转办交办事项或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积极开展联合抽查，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

上应一次性完成。

11. 完善民营企业分类扶持政策。设立区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的企业，实行阶梯式分类扶持。设立细分行业龙头企业扶持资金，对市级认定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2. 扶持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亩均效益为导向，制定正向激励和负向约束措施，实施差别化的资源要素配置政策，鼓励支持企业通过内部挖潜提高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等指标，促进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允许工业用地、仓储用地提高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允许工业项目兼容部分配套用地。

13. 加大对行业协（商）会扶持力度。设立行业协（商）会扶持专项资金，引导和扶持行业协（商）会繁荣发展，鼓励行业协（商）会在民营经济发展中发挥更积极作用。

14. 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建立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程序性规范，政府部门研究制定涉企政策、规划时，要邀请企业家代表参与，通过召开听证会、座谈会等方式听取意见建议。

## **五、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15. 完善“高明企业+”服务平台。在“高明企业+”服务平台增设企业反映诉求端口，实现企业诉求与政府办公系统

无缝对接，提高企业问题解决实效。

16. 建立“五必到”企业帮护机制。组建区、镇（街道）、部门三级工作组，做到规上企业必到、高新技术企业必到、高成长型企业必到、在建重点企业（项目）必到、“停产半停产企业”必到，实现对民营企业的精准帮护。

17. 建立“企业首席服务官”制度。安排区、镇（街道）党政机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企业首席服务官”，负责全程跟进和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为在建重点企业、规上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精准服务。

## **六、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

18. 强化对民营企业的法律服务。成立区、镇（街道）两级民营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施民营企业免费“法治体检”工程，帮助民营企业有效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扶持区（镇街）总商会、行业协会建立民营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推动律师、公证、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积极服务民营企业。

19. 完善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机制。构建区工商联、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与企业无缝对接的民营企业维权追赃挽损会商机制，对涉企案件全力开展追赃挽损，最大限度减少企业财产损失。

20. 完善民营企业司法保护措施。在办理涉及民营企业案件过程中坚持“四个慎重”原则，即慎重选择办案时机，慎重对企业负责人采取留置、拘留、逮捕等限制人身自由措施，

慎重查封、扣押、冻结涉案企业财物，慎重发布影响企业声誉的报道，最大限度减少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依法维护涉案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

附件：政策落实任务分工表

## 附件

### 政策落实任务分工表

序号	政策措施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联系电话
一、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	1. 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	苏仕超	牵头单位：区国土城建水务局（国土）； 责任单位：区经济科技促进局（经贸招商）。	88823581
	2. 建立工业厂房租赁补贴制度。	管雪	牵头单位：区经济科技促进局（经贸招商）；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88822511
	3. 完善企业人才奖补政策。	管雪	牵头单位：区经济科技促进局（经贸招商）； 责任单位：区人才办、区财政局、区人资社保局。	88667168
	4. 建立中小微科创企业服务券制度。	管雪	牵头单位：区经济科技促进局（经贸招商）；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88667168
二、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5. 建立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管雪	牵头单位：区经济科技促进局（科技）；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银监办、人民银行高明支行。	88663030
	6. 建立健全助企融资机制。	黄志明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责任单位：区国资办、区财政局、区银监办、人民银行高明支行。	88261200
	7. 建立中小微企业税银通服务平台。	黄志明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银监办、人民银行高明支行、区经济科技促进局（经贸招商）。	88621207

序号	政策措施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联系电话
三、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8. 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地位。	管 雪	牵头单位：区发展规划统计局（发改）；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科技促进局（经贸招商）、区财政局。	88661291
	9.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管 雪	牵头单位：区发展规划统计局（发改）； 责任单位：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88689923
四、完善涉企政策执行方式	10. 规范涉企执法检查事项。	洗嘉奋	牵头单位：区法制局； 责任单位：区各有关单位。	88261112
	11. 完善民营企业分类扶持政策。	管 雪	牵头单位：区经济科技促进局（经贸招商）；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西江新城管委会。	88883213
	12. 扶持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管 雪	牵头单位：区经济科技促进局（经贸招商）；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区各有关单位。	88822511
	13. 加大对行业协（商）会扶持力度。	洗嘉奋	牵头单位：区工商联；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88887050
	14. 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	洗嘉奋	牵头单位：区委区政府办； 责任单位：区各有关单位。	88881022
五、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15. 完善“高明企业+”服务平台。	管 雪	牵头单位：区经济科技促进局（经贸招商）；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西江新城管委会。	88822511
	16. 建立“五必到”企业帮护机制。	管 雪	牵头单位：区经济科技促进局（经贸招商）；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西江新城管委会。	88822511
	17. 建立“企业首席服务官”制度。	管 雪	牵头单位：区经济科技促进局（经贸招商）；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沧江工业园区管委会。	88822511

序号	政策措施	分管区领导	责任单位	联系电话
六、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	18. 强化对民营企业的法律服务。	冼嘉奋	牵头单位：区工商联；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经济科技促进局（经贸招商）。	88882966
	19. 完善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机制。	徐 舟	牵头单位：高明公安分局、区工商联； 责任单位：区经济科技促进局（科技）、区法院、区检察院。	88820677
	20. 完善民营企业司法保护措施。	徐 舟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高明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88884598

